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
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到期，经股东单位推荐，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施亮先生、蔡凌芳女士、王玲玲女士、秦辉先生、张维强先生、陆邦一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陈广垒先生、丁建臣先生、李文华先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个人简历，候选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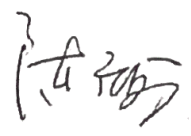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到期，经股东单位推荐，第八届监事会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为：李琼、吴娉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都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监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广垒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文华 _____

2019年2月13日